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  
路439號北棟12樓

承辦人：黃筑華

電話：02-89956888#351

傳真：02-89956921

電子信箱：chuhu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秘字第113920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20300F\_1139200160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20300F\_113920016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駕駛、技工)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旨揭工友缺額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署秘書室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：
 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（四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- 三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8,360至3萬5,430元（薪點90至15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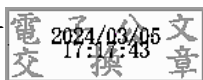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另公布於本分署機關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五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分署長 黃立維